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779號

聲 請 人 呂 萬 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1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無資力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也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家中有七旬老母親待奉養，存款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，尚積欠健保費5,080元，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銀行行庫均拒予信貸，聲請人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1月24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052號函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不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聲請人同時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6 法官 簡 慧 娟

07 法官 高 愈 杰

08 法官 林 麗 真

09 法官 蔡 如 琪

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林 郁 芳